

長榮大學 103 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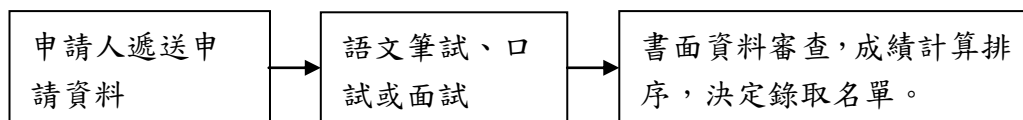
一、宗旨：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留學進修。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出國期間亦須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

三、申請方式與甄選流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備妥申請資料後，送交國際交流組。

(二)甄選流程



*各個國家姊妹校甄選所需參與之筆試、口試或面試項目請參閱第五項說明。

四、申請資料：

(一)收件日期

- ✓ 日本：103 年 9 月 15 日(一)至 10 月 6 日(一)
- ✓ 日本以外之國家/地區：103 年 10 月 20 日(三)至 11 月 14 日(五)

(二)申請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中文、英文/日文 自傳各一篇 (申請日本學校者繳交日文自傳，申請其他地區學校者繳交英文自傳)。
3. 讀書計畫一份。
4.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 (大學部一年級生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
5. 家長同意書。
6.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ex.語文檢定證明、活動參與證明等)/申請日本學校者，必須附上日檢成績單或通過證明。
7. 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封。
8. 所填志願若含韓國學校，需繳交兩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所填志願若含奧地利之學校，需繳交兩年內曾修習德文課程之證明。

(三)收件方式與地點

- ✓ 紙本及電子檔案皆需於受理截止當日 17:00 之前繳交。
- ✓ 所有申請文件依(二)所示排列，將所有資料儲存為同一個 PDF 檔案格式(推薦函無需繳交電子檔)，email 至 peiyinw@mail.cjcu.edu.tw，檔名請命名為「學系_學號/姓名」，ex. 國企系_李小花 H12345678，email 主旨請註明「103 學年交換學生申請：學系_學號/姓名」。

✓ 請將紙本繳交至本校國際交流組（行政大樓三樓）。

五、甄選評比項目：

(一)各個國家姊妹校交換生申請人需參與之考試及評比項目如下：

國別	口試	筆試	書面審查
日本	日文	日文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前一年學業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相關課外活動證明
韓國	韓文、英文	韓文、英文	
其他	英文	英文	
中國	面試		

(二)預定口試、筆試或面試日期如下，詳細時程請申請人注意國際處公告，若有課程進行，請自行處理請假事宜。

1. 日本：103年10月8日(三)。
2. 日本以外之國家/地區：103年11月21日(五)。

六、交換期間與名額：

國家/地區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	出國時程	備註
日本	長崎衛理會大學	2名	一學年	103學年度下學期	具備日文基礎知識
日本	拓殖大學	1名	一學年	103學年度下學期	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具備日檢 N1，至日本語學校就讀者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
日本	大阪國際大學	2名	一學年	104學年度上學期	報名需具備日檢 N3 以上證明
日本	熊本大學	1名	一學年	103學年度下學期	限人文學院學生申請；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具備日檢 N1，至日本語學校就讀者已具備日檢 N2 為優先
		2名	一學年	104學年度上學期	
加拿大	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	2名	一學年	104學年度上學期	104年4月底前需繳交 (TOFEL IBT86【written section 22】、Paper-based 580【written section 4.5】;IELTS 6.5【written section 7】)之語文能力證明

國家/地區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	出國時程	備註
奧地利	約翰克卜勒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15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104 年 4 月底前需繳交 B2 Level(或 TOEIC 785 分、GEPT Level High-Intermediate 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報名時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德文課程之證明
捷克	哈拉代茲·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6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韓國	東新大學 Dongshin University	3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韓國	韓世大學 Hansei University	3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韓國	翰林大學 Hallym University	5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韓國	韓信大學 Hanshin University	5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韓國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3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上 學期	報名需繳交二年內曾修習韓文課程之證明
泰國	基督教大學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	5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菲律賓	中央大學 Central Philippine University	5 名	一學年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中國	東華大學	5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5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下學期	
中國	泰山醫學院	30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30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下學期	
中國	南通大學	15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1.每學期 15 名名額中，5 名保留為運動相關專業。 2.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15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下學期	
中國	西南財經大學	2 名	一學期	104 學年度 上學期	

國家/地區	學校	甄選名額	交換期	出國時程	備註
		2名	一學期	104學年度 下學期	
中國	廣州體育學院	3名	一學期	104學年度 上學期	現階段尚未被列入「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中，修習課程無法抵免學分。
		3名	一學期	104學年度 下學期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	2名	一學期	104學年度 上學期	須有等同於 IELTS 6 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學業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

七、申請注意事項：

1. 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學生之甄選。甄選結果係以個人志願分發，不得擅自交換更改，否則視為棄權。
2. 申請日本學校者，需具備日文基礎知識。欲至該校研究所就讀者需有日語檢定一級程度，欲至該校日本語學校就讀者以具備日語檢定二級程度為優先。
3. 錄取加拿大聖保羅大學、奧地利約翰克卜勒大學交換生者，務必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符合該校規定之語文能力證明。未能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由備取者遞補。
4.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齊申請文件，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
5. 甄選結果公告後，請於一星期內繳交「交換學生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以及「錄取同意書」，無法參加者繳交「棄權聲明書」，文件繳交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6. 第一次棄權後將重新分發遞補出缺名額，並公佈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7. 各交換校之入學資格仍需以各交換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憑，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
8. 如欲了解各交換學校詳情請自行至各校網站查詢。
9. 上述合約名額係指兩校所簽訂合約每年可交換名額，但因各校實際薦送人數不一，每年實際甄選名額請參考各校資訊或更新公告。
10. 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選課、學分抵免、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11. 所有通過校內甄選之同學，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由交換學校決定是否錄取；如未通過交換學校之審核，將由本單位視情況改分配至條件符合之尚有缺額之學校。
12. 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
13. 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但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無法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14. 申請人原則上不可將位於其母國之姊妹校列為申請志願。
15. 凡錄取赴日本及中國以外之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皆需修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語文加強課程」。課程不及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16. 相關表格與資訊可逕至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www.cjcu.edu.tw/~intl/>)下載。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詢問：

國際交流組 王佩茵小姐 〈行政大樓 3 樓〉電話：06-2785123 分機 1707

E-Mail：peiyinw@mail.cjcu.edu.tw